

（上接B810版）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47,260.00	28,283.75	102,666.39	8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260.00	734.39	1,044.95	-9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0,277.02	-14,390.93	28.5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847.74	21,085.13	-14,81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5	0.0209	-97.7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5	0.0209	-97.7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466.00	30,635.00	-131.25%	-

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减少94.54%，每股收益比上年下降50.7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上年下降13.1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净利润比上年有所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43.81%，主要原因为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金的采购商品、原材料支出增加较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上年增加26.48%，主要原因属于子公司完美世界（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吸收投资导致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增加。
2.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广告营销业	36,787.11	41,386.54	26.73%	4.73%	7.11%	-1.65%
广告代理业	47,260.00	93,942.64	47.37%	39.49%	63.29%	2.12%
广告发布业	79,898.78	75,732.96	5.11%	29.22%	30.65%	-1.60%
其他	1,459.36	9,132.37	37.30%	-85.09%	-19,550%	26.82%
数据	4,008.68	5,670.41	-17.01%	-31.27%	-3.47%	-34.08%
网络	2,857.41	43,532	84.14%	46.36%	-14,538%	11.36%
其他	142,958.12	130,685.12	8.59%	12.34%	14.83%	-1.98%
分地区						
中国区	106,845.37	81,745.05	24.77%	-1.44%	-5.39%	1.45%
非中国区	97,540.68	93,544.96	4.12%	22.35%	24.42%	-1.60%
分销售模式						
批发	19,608.67	107,314.14	14.01%	10.47%	11.31%	-0.51%
零售	8,582.72	3,867.10	57.47%	-19.15%	-5.01%	-27.15%
零售	3,807.56	3,007.96	7.36%	-1,075%	-30.39%	-4.85%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同比增减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094.30	59,023.98	-13.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00	100.00%	
应收账款	26,179.18	25,097.15	4.31%	
预付账款	10,662.00	8,976.38	18.78%	
其他应收款	541.55	1,589.74	-65.91%	
存货	9,628.14	9,612.25	6.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83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934.68	724.44	29.02%	
流动资产合计	149,016.00	151,750.62	-1.7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997.05	14,357.02	1.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5.79	-6.09%	
债权投资	58,624.39	62,524.77	-11.30%	
在建工程	1,716.26	1,957.51	-12.32%	
使用权资产	1,549.69			
无形资产	18,751.99	21,310.79	-12.01%	
商誉		192.80		
长期待摊费用	3,006.31	2,698.05	8.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4.64	769.39	33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6.98	1,144.59	63.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607.00	103,874.51	-5.65%	
资产总计	247,623.06	255,625.13	-3.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1,120.00	191,278.16	-5.13%	
应付账款	13,531.77	11,578.98	15.91%	
预收款项	771.57	783.98	-1.58%	
合同负债	2,225.31	2,240.89	-0.70%	
应付职工薪酬	3,305.15	3,725.85	-10.29%	
应交税费	1,426.26	588.74	142.72%	
应付利息	2,549.22	2,600.18	-1.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8.10	27,396.55	-96.69%	
流动负债合计	205,488.27	240,118.34	-14.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662.40	1,568.07	1429.26%	
应付债券		520.10		
预计负债	2,525.21	622.00	344.26%	
递延收益	5,920.26	5,076.75	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5.29	1,088.31	-9.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16.56	8,265.08	286.99%	
负债合计	237,904.83	248,413.43	-4.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1,111.22	71,111.22		
资本公积	102,313.08	98,484.59	3.89%	
其他综合收益	-2,534.44	-1,047.94	141.85%	
盈余公积	24,519.99	24,519.99		
未分配利润	-19,049.43	-19,049.43	-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5.33	1,257.13	284.61%	
少数股东权益	4,770.96	5,599.57	-19.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06.23	7,796.71	26.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623.06	255,625.13	-3.35%	

4) 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7,809.43	8,669.40	-9.92%	
管理费用	12,987.28	16,453.37	-21.07%	
财务费用	9,906.28	12,027.96	-18.47%	
研发费用	1,810.06	1,717.53	5.39%	

上述各有关项目增减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9.9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工资薪酬减少较大;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21.0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工资薪酬减少较大以及列支在管理费用中的海域使用金减少;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18.47%,主要原因为利息支出减少较大。

5) 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9.26%，主要原因属于报告期内工资薪酬减少较大；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17.04%，主要原因属于报告期内工资薪酬减少较大及列支在管理费用的市场推广使用减少；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17.47%，主要原因属于利息支出减少较大。
3.现金流量和构成情况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一般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小计	221,740.39	222,461.96	-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499.96	201,756.86	-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74	21,085.13	-43.8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小计	9,459.36	22,794.37	-58.3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685.62	4,603.94	-19.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4.13	18,162.43	-68.1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小计	219,305.28	184,947.70	18.4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8,012.08	216,263.37	1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6.49	-31,337.66	30.41%
汇兑变动对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	-1,027.99	-1,460.30	-44.81%
现金流量净额	2,229.10	2,229.10	-

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18.81%，主要原因属于上年同期商品、原材料支出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68.16%，主要原因属于上年同期由全资子公司中央农牧物资有限公司收购、收到收购价款及折价现金净流入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41.1%，主要原因属于上年银行借款总额下降较大所致。
(2) 2022年公司预算目标

2022年预算目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方向正向，预算为公司根据现有情况，基于对2022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外部环境建设的基础上编制，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公司内外多种因素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使用。如有变更，公司将及时披露。
本次预算编制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以3票同意、0反对、0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910,545,258.62元，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不能发现实施分红，不应分红，也不应利用转融通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经营报》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预算编制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以3票同意、0反对、0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
监事会议为：2022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预算编制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以3票同意、0反对、0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性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2-17）。

监事会议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当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7.会以3票同意、0反对、0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美国大（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

监事会议为：大（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注册会计师执业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审计义务，监事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大（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大小由大（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定。

本次预算编制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以3票同意、0反对、0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9）。

监事会议为：为详细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担保额度和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是合理的，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制度规定。

9.会以3票同意、0反对、0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0）。

监事会议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平、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21）。

监事会议为：公司此次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质量，经核查，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价格是经过交易双方充分协商而确定的，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因此，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4.会以3票同意、0反对、0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

监事会议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财政部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制度规定而进行的相应处理，能够有效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的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决策。

15.会以3票同意、0反对、0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24）。

监事会议为：《2022年第一季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2-17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以下简称《内控规范》）及其他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下简称《应用指引》），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一）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足以实现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评价标准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和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仅能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某些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三）内部控制的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较为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定义，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信息披露责任人：王耀文			
2.信息披露责任人：王耀文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84,702,236.86	185,854,433.25
营业成本	23,606,000.00	